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炎清

非訟代理人　余更力

相　對　人　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38年4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24日邀同第三人白大政、楊雅雯、曾麗惠向聲請人借款1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0年4月24日止，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還清本

金。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除已攤還部分本金，及繳至110年3月23日止之利息外，尚欠本金共11,85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章程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通知函、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87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~~001~~	臺南市	新市區	番子寮段	637	150.00	~~4643分之300~~
002	臺南市	新市區	番子寮段	637-10	371.00	全部
	因分割增加地號：637-11地號					
003	臺南市	新市區	番子寮段	637-11	353.00	全部
	分割自：637-10地號					